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牧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)5,50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,152元，及自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前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2筆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